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7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98548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7c6n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7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9N53UY4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兵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兵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兵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向娜		30	李向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向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李向娜
朱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朱琳
普丽	审核		普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7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向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REDACTED]3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向娜（信用编号[REDACTED]）、普丽（信用编号[REDACTED]）、朱琳（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2165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饮马街东侧恒星综合楼第01幢6层6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李向娜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399132427

业务年度: 2024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向娜	个人编号	41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11-06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9-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907-202312	0.00	0.00	30	82																					
202401-至今	0.00	0.00		00																					
合计	0.00	0.00	30	82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144.15	1307.5	1495.8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73.3	1916.1	2340	2340	2290.95	2503.8	2900	6919	275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
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
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2-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7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308-04-01-2832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兵兵	联系方式	1833792755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平线 6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35 分 33.712 秒, 34 度 47 分 32.6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4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8.5
环保投资占比（%）	4.8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及文号：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17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符合性分析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于2022年3月由原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整合成立，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和氢能新能源。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由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规划内容包括集聚区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总体用地规划、主导产业发展与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综合防灾规划等。其中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包括给水工程规划、排水工程规划、电力工程规划、通信工程规划、燃气工程规划、供热工程规划及环境卫生规划等。 规划范围：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区两园”。即华阳园区和循环园区。 规划总用地面积9.21km²，四至边界为：东至洛常路、西至西环路、南至送庄镇护庄村道、北至鹤飞大道（会小路）。 （1）华阳园区规划范围 规划用地面积8.04km²，具体规划范围为：东至光武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焦柳大道、北至鹤飞大道（会小路）。 （2）循环园区规划范围 保留原“循环园区”范围和用地面积不变，即范围为：南起送庄镇梁新路南300m，北至焦柳铁路，东起洛常路（S238），西到送庄镇新裴路，面积为1.17km²。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 发展定位：洛阳石化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区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新材料、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区。 用地规划：由于循环园区全部位于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之内，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要求，本次规划不对循环园区进行调整，2030年前仍维持现状。该规划对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的循环园区未做产业布局以及空间上的安排，主要围绕华阳园区展开。 本项目位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内，属于现状保留区，规划范围内现有建成区维持现状，不再安排新的工业用地，禁止超越现有建成区域新
------------------	---

	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车间进行设备安装，未改变现状风貌。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项目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174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1 本项目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入驻项目需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入驻项目需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4、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5、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6、入驻项目正常生产时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生产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并达到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制定风险预防措施，避免事故风险发生。	
投资	入驻工业企业工业用地使用强度必须符合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内已建成的	相符

强度	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	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满足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要求。	
鼓励项目	1、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 2、符合《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空间发展规划（2017-2030）》中要求孟津承接的产业； 3、符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洛阳市优先承载发展的产业； 4、高新技术产业、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等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固废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空间发展规划（2017-2030）》中要求孟津承接的产业；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洛阳市优先承载发展的产业。	相符
优先发展	1、新材料产业：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高端石化新材料等新材料产业。 2、装备制造产业：电力装备、盾构装备、农机装备、矿山装备、数控机床、机器人、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装备制造产业。 3、相关产业：发展研发设计、信息、物流、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增强辐射能力。依托华阳集聚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		
允许发展	1、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要求的高质量、高标准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在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基础上，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或者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有利于促进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和产业链条完善且通过环保评估当地资源环境均可接受的项目原则上也可考虑进入。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利于促进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经环保评估当地资源环境可接受。	相符
限制发展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砷、铅、汞、铬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 3、严格控制尿素、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磷铵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4、严格控制氯气生产和使用项目； 5、严格控制高耗水建设项目。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 2、不涉及； 3、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4、不属于氯气的生产和使用项目； 5、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鼓励发展的行业

	禁止项目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3、禁止入驻采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 4、禁止入驻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项目； 5、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 6、禁止新建原油加工、煤制气、煤制油、炸药、焦化、电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农药的项目，禁止使用剧毒、高毒且无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项目； 7、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燃煤锅炉； 8、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 9、禁止新建煤化工、传统石油化工等废水排放量大、风险高的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无机酸、纯碱、烧碱等基础化学品制造业； 10、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 11、禁止新建单一品种合成氨、尿素及传统复合肥制造业； 12、禁止新建涉及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相关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硝基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小试、中试等科研项目除外）； 13、禁止已淘汰的落后产能进园入区； 14、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15、禁止能源化工片区入驻食品项目。	1、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3、不涉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中所列禁止类行业、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项目； 7、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燃煤锅炉； 8、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9、本项目不涉及； 10、本项目不涉及； 11~15、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	------	---	--	-----------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17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集聚区循环园区位于邙山陵墓群“洛北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开发利用；在集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基础开挖，维持历史现状，且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	符合

	聚区华阳园区东北侧与黄河湿地保护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地范围内企业近期维持现状,远期予以搬迁,以避免对湿地造成不良影响;在黄河干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不再布局能源化工片区用地,在华阳园区化工产业园片区四周设置缓冲带;化工产业园区西侧属于交支沟汇水范围,项目建设时应在交支沟汇水区域间利用地形高差形成防护区域,防止对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意项目入驻。	
	(二)优化产业结构 结合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以及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高水平、高起点”园区,推进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入驻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构筑循环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新建涉及镉、铬、铅、汞、砷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氯气生产和使用项目以及高耗水项目;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原油加工、传统石油化工、煤化工、炸药、电石、单一品种合成氨、尿素及传统复合肥制造项目,无机酸、纯碱、烧碱等基础化学品制造项目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农药的项目;禁止新建涉及光气、氰化钠、氨乙酸乙酯等相关剧毒化学品、硝酸铵、硝化棉、硝基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小试、中试等科研项目除外);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锅炉、独立电镀以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能源化工片区禁止入驻食品项目。	项目属于废塑料造粒项目,不属于左侧禁止项目行列。	符合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根据集聚区发展情况,适时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并加快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直排水环境的废水排放口;加快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进一步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随意弃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生产清洗废水回用率可达90%;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用水由送庄镇自来水供应,无自备水井。	符合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气体的收集,严格执行有关标准。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	项目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出厂综合废水	符合

	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位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且根据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准入证明(见附件 5),同意本项目建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款“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经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9-410308-04-01-283251。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三线一单即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进行逐条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全省最终纳入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4152.92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8.54%,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分区262个,均属于优先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孟津区送庄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送庄镇地下水井位于送庄村(项目西南侧),本项目距离送庄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外2.0km处。因此,本项目厂址未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相距较远,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故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洛阳市 PM₁₀、PM_{2.5}、O₃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均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u>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物料含有一定水分，并在破碎过程进行喷淋，基本无粉尘产生；各生产线加热熔融造粒工序设置集气罩，加热熔融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相应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随相应的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其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u> 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循环经济园区内，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由孟津区电网统一提供；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自备井取水；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河南省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u>(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u> <u>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内，对照河南省三</u>
---------	---

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YS4103082310002，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管控区分类为重点管控区。

表 1-3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集聚区东区（华阳园区）西侧能源化工片区北边界与黄河湿地保护区之间、产业集聚区（西区）新城科技园与县城之间设置不小于 50 米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生活区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相关要求，对李窑寺河南水源地、平庄水源地、白鹤镇水源地进行报废处置，避免在集聚区范围内以及集聚区下游建设新的水源地；产业集聚区东区（循环经济园区）规划用地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划定的保护范围内，现有建成区维持现状，不再安排新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产业集聚区西区（新城科技园）全部规划用地和东区（华阳园区）部分规划用地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合理布局；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新材料产业，西区优先发展以稀有金属材料（冶金、化工等污染重、风险大产业除外）、光伏材料（多晶硅生产等污染重、风险大产业除外）、复合材料（化工产业除外）为枢纽，面向电子信息、先进半导体、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等领域新材料产业，东区优先发展高端化工、高性能纤	1.本项目位于合规的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和高耗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可与园区形成三级风险防控体系，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2.本项目位于黄河湿地保护区南侧，不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缓冲区和核心区内。 3.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对地下文物造成影响，项目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建设。 4.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颗粒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表中所述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砖瓦窑、耐火材料、原油加工、传统石油化工、煤化工、炸药、电石等项目，也不属于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农药的项目、不属于使用广汽、氰化钠、氯乙酸乙酯等剧毒化学品，硝酸铵、硝酸铵、硝化棉、硝基服、氯酸铵等爆炸化学品的建设项目，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维及符合材料、环保节能新材料，拓展新型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工产业结合洛阳石化炼化项目进行产业链延伸，形成甲苯、二甲苯—对苯二甲酸—聚酯—长丝、短纤维产业链；装备制造产业鼓励发展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等；西区（新城科技园）禁止建设化工产业，东区（华阳园区）禁止新建原油加工、煤化工、炸药、电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农药的项目，禁止新建使用剧毒化学品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工产业；禁止新建印染、造纸、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1.本项目各生产线加热熔融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相应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最终通过相应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技术，破碎物料含有一定水分，并在破碎过程进行喷淋，基本无粉尘产生。 2.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华阳园区能源化工片区洛吉快速路以西区域雨水管网规划，使其排水最终进入黄河渠，不与黄河发生直接水力联系；建立东沟事故池——污水处理厂事故池二级风险防控措施，并在黄河渠上设置控制闸，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		符合

		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为电能，厂区内无锅炉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研判分析内容。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质量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淘汰、限制类，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中所列淘汰类行业。 项目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拟按环保要求设置环保措施，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位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内。	相符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 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 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 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 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 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生产线加热熔融挤出造粒拟安装集气罩,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进入相应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薄膜、快递包装气泡膜等的废包装袋薄膜, 无液体原料。并建立相关台帐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耗材更换情况, 以及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更换及处置情况。	相符
-------------------	---	--	----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环委办[2023]24 号文件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 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 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 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 项 目 产 生 VOCs 的环节为加热熔融挤出, 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边缘风速不低于 0.3m/s; 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达标排放。	相符
(三) 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 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 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 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 经排气筒排放; 采用颗粒活性炭作	相符

	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r ⁻¹ 。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无)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5、开展监测工作。8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监测工作;9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 VOCs 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本项目生产设施有机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产能项目;本次进行环评并强化“三同时”管理;本项目已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标。	相符

		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修订《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目前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相符
	三、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热熔融挤出拟进行安装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膜、快递包装气泡膜等的废包装袋薄膜，无液体原料。	相符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重点行业环境绩效 A、B 级企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已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标。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环节为加热熔融挤出，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边缘风速不低于 0.3m/s；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膜、快递包装气泡膜等的废包装袋薄膜，无液体原料。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			

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文件要求。					
6.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涉及的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重点任务					
2.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对列入禁止生产的超薄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聚乙烯农膜、含塑料微珠日化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项目不予环评审批；新上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审批执行入驻产业集聚区、合规的工业园区或循环经济园区原则 VOCs 排放量不超过 0.5 吨/年，并实行 VOCs 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持续推进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废气提标治理，废气污染物全面执行 VOCs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塑料造粒项目，不在禁止行列； 本项目位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 <u>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4018t/a，不超过 0.5t/a，按照要求试行总量消减替代；</u> 项目废塑料回收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执行 VOCs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7.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对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本项目与“技术规范”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外购收集好的塑料薄膜原料，由供货单位进行收集控制。	相符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相符
2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项目收回的废塑料主要 PE 薄膜塑料，采取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相符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	熔融有机废气采取 UV 光氧催化	相符

				+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进行控制；废水设置污水处理站进行控制。废气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	
		分选要求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收购已分选好的废 PE 塑料薄膜。	相符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置设施。	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技术，破碎物料含有一定水分，并在破碎过程进行喷淋，基本无粉尘产生，配套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清洗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置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项目物料来源较为干净，污染物浓度较低，配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 90%循环使用。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置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物理再生要求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熔融有机废气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进行处理；挤出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使用原料中不含卤素，采用工艺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符合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项目采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关要求。					
8.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	相符

		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2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视频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不在居民区。 本项目利用废旧塑料生产塑料颗粒，不涉及塑料袋生产；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膜、快递包装气泡膜，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相符
3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边角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项目采用污水处理站对项目废水进行处理，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相符
4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切粒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送往垃圾处理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5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 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本项目不使用进口废塑料。	相符
6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本项目不使用进口废塑料。	相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治理规定》相关要求。				
9.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各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相符
2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原料主要为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膜、快递包装气泡膜,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不涉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相符
3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目不在城市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	相符
4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相符
5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年生产 7000 吨塑料再生颗粒。	相符
6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生产电耗约 250 千瓦时/吨废塑料,低于文件要求。 项目清洗破碎工序用水消耗为 0.692 吨/吨废塑料,挤出造粒工序用水消耗为 0.16 吨/吨废塑料,均低于文件要求。	相符
7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	项目造粒机采用水冷,冷却用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后循环利用,项目采用的电磁感应加热技术与传统的	相符

		动化水平。	阻式电热圈加热工艺相比,具有节能环保、维护成本低的优点,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	
8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u>项目破碎工序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废水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不使用清洗药剂。</u>	相符
9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共有 6 条生产线,能够满足生产要求,项目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的集气罩收集装置,废气收集效率达 90 %。 <u>项目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不产生废滤网。</u>	相符
10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	相符
11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原料、产品、废物贮存在生产车间中。厂区管网“雨污分流”。	相符
12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u>项目收购的原料主要为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膜、快递包装气泡膜,分拣出的废金属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项目区不产生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u>	相符
13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项目采用污水处理站对厂区内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送至垃圾填埋集中处置,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不采取盐卤分选工艺。	相符
14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	项目加热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	相符

	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上端设置集气罩，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随排气筒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5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破碎清洗线、挤出造粒线等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装在室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噪声大的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装置；风机与管道联结采用柔性连接。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10.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4.总体要求			
4.1 宜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相符	
4.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相符	
4.3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机制	相符	
4.4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相符	
4.5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申请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工作	相符	
4.6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分拣的杂物主要为废金属、泥土等，属于一般固废，项目废塑料接收过程中未发现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或其他疑似危险废物。	相符	
5.收集			
5.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主要成分为 PE（聚乙烯），根据附录 A，PE 为废通用塑料。	相符	
5.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废塑料收集工作。	相符	

5.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打包运至项目区后，利用清洗机进行清洗，不就地清洗。	相符
5.4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项目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工序配备集气罩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并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相符
6.分拣		
6.1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项目回收的废塑料按照废通用塑料分类，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相符
6.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项目主要回收废通用塑料，采用人工分拣技术。	相符
6.3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采用人工分拣技术，不使用强酸。	相符
6.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技术，破碎物料含有一定水分，并在破碎过程进行喷淋，基本无粉尘产生，配套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相符
6.6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项目的清洗场地做防水、防渗漏处理。	相符
6.7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项目使用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	相符
6.8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项目分拣后的废塑料按照分类集中进行打包、备用，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相符
7.贮存		
7.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的废塑料贮存场地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相符
7.3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项目的废塑料存放在密闭车间内，设置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不进行露天堆放。	相符
7.4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塑料贮存场所按照 GB50016 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	相符
7.5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	项目废塑料贮存场所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满足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房	相符

	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东措施，并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8.运输														
	8.1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项目废塑料运输过程确保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相符												
	8.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项目废塑料包装物防晒、防火、放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相符												
	8.3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项目废塑料包装物表面标明废塑料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清洗、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相符												
	8.4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本项目废塑料运输工具再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7171-2020）的相关要求。 11.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u>重点行业塑料制品适用范围：塑料制品，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本项目为废塑料造粒行业，适用该范围。</u> <u>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分析内容如下。</u> 表 1-12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A 级指标</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td><td>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由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所在厂区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td><td>符合 A 级指标</td></tr> <tr> <td>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td><td>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td><td>1.本项目生产均于密闭车间内进行，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采用活性炭作</td><td>符合 A 级指标</td></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由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所在厂区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A 级指标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1.本项目生产均于密闭车间内进行，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采用活性炭作	符合 A 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由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所在厂区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A 级指标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1.本项目生产均于密闭车间内进行，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采用活性炭作	符合 A 级指标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 3.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4.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企业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无组织排放	1.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厂区道路及地面均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区内无裸露土地。	符合 A 级指标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 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1.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与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 和 80%，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涉及锅炉燃烧废气	符合 A 级指标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运输车	符合 A 级指标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该企业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及《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要求。 12. “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其中，“十四五”新建“两高”项目按新增能耗量计算，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含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耗量按改扩建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造粒改建项目，行业不属于上述8个行业，不属于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再两高项目管理范围内。 13.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td><td></td></tr> <tr> <td>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贷”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td><td>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 符合 </td></tr> </tbody> </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贷”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 符合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贷”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 符合						

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质单位集中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14.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接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符合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规划。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相关要求。			
15.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一、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我省沿黄重点地区(附件 2)要立即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全的园区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按 GB/T4754-2017 制造业口径，下同)。各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汇总形成工业园区梳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沿黄重点地区工业园区基本情况表(附件 3)，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报送要求下同)，形成合规工业园区“底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内，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	符合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附件 4)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 号），本项目不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内，且不在	符合

	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附件 5)、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附件 6)，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	水利部印发的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行业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三、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情况，按照“完成一个、报送一个”的要求，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本年度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内，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中的相关要求。 16.文物保护 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境内东西长近 50km，南北宽约 20km 的邙山上。陵墓群西至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郊红山乡杨冢村一线，东至偃师山化乡南游殿村——山化乡忠义村一线，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邙山陵墓群面积为 756km²，有大型的封土墓 970 多座，古墓葬有数十万之多，2001 年 6 月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汉陵区）、东段（东汉、西晋、曹魏陵区）；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保护要求如下： 第十二条 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区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区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区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区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区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区与偃师市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市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区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区、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市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六条 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项目位于孟津区送庄镇，依据《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中段）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与文物关系图详见附图4。根据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21-2030年），规划范围内现有建成区维持现状，不再安排新的工业用地，禁止超越现有建成区域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u>本项目所在用地属于保留的现状二类工业用地上，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不会对地下文物造成影响；且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租用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建厂房和开挖基础，符合送庄镇总体规划。</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平线6号，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内，项目所在厂地原为洛阳创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洛阳荣鑫磨料加工厂），2018年洛阳荣鑫磨料加工厂拟投资60万元于厂区内建设“年加工铝渣8000吨项目”，其环保手续完善情况如下： ①该项目已由孟津区（原孟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322-33-03-050437），该备案主要建设内容为：外来原料铝渣—球磨机—筛选—除尘—成品，年加工铝渣8000吨。 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8年12月3日由孟津县环保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孟环审[2018]198号），2019年7月一期工程建成并通过了验收。 根据2021年1月1日期施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企业生产所用原料铝渣已被列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321-024-48、321-034-48），洛阳荣鑫磨料加工厂无处理危险废物能力，企业已处于停产状态，设备变卖，之后该厂区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为搞活经济，洛阳创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洛阳荣鑫磨料加工厂，简称“创洋公司”，下同）于2022年将闲置厂房租赁给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用于废旧塑料回收储存和外售，主要回收储存的废塑料种类为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薄膜、快递包装气泡膜，其回收的废旧塑料均为一般固废，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废旧塑料的回收储存和外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内，因此，废旧塑料的回收储存和外售项目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进行改建，取消废旧塑料的回收储存和外售，并于原租赁的厂房内新增6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建设年加工7000吨塑料颗粒项目。本项目以回收的废旧塑料薄膜为原料，经分拣、清洗、脱水、破碎、造粒、包装，建设年产7000吨塑料再生颗粒。本项目租赁的厂房面积约为350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相关文件见附件）。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0”——
------	--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送庄镇，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内，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租赁面积 350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相关文件见附件）。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为五菱公司仓库、西厂界外为绿化带，隔绿化带为园区道路、南厂界外为一闲置厂区、北厂界外为村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587m 的刘家井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房为钢结构、砖混结构全密闭厂房，项目改建前后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废旧塑料 (品种为 PE，主要为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薄膜、快递包装气泡膜) 7200t/a	废旧塑料 (品种为 PE，主要为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薄膜、快递包装气泡膜) 7200t/a	取消废旧塑料的回收储存和外售，并新增 6 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
生产工艺		回收的废旧塑料(主要为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薄膜、快递包装气泡膜)入车间内存放，外售时，废旧塑料由人工打包，铲车装入运输车辆内出厂销售	回收的废旧塑料(主要为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薄膜、快递包装气泡膜)→分拣→清洗→脱水→破碎→造粒→包装	取消废旧塑料的回收储存和外售，并新增 6 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
主体工程	原料成品库	租赁已建闲置厂房，面积 300m ² ，主要为回收废旧塑料的储存	作为本项目原料成品库使用，用于储存项目原料、以及成品塑料再生颗粒	利用原有
	1#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闲置厂房，面积 1250m ² ，主要为回收废旧塑料的储存	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为 1~2#生产线的生产区	利用原有

		2#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闲置厂房，面积560m ² ，主要为回收废旧塑料的储存	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为3#生产线的生产区	利用原有
		3#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闲置厂房，面积900m ² ，主要为回收废旧塑料的储存	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为4~6#生产线的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利用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已建现有办公室办公，面积350m ²	依托已建现有办公室办公，面积350m ²	利用原有
	公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送庄镇供电所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送庄镇供电所供电	依托已建现有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由送庄镇水厂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由送庄镇水厂提供	依托已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	1.1~3#生产线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4~6#生产线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取消废旧塑料的回收储存和外售，并新增6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
		废水	/	于厂区内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的废水90%的清洗水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次新增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12m ³ ）降解处理后，随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12m ³ ）降解处理后，随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已建现有
		固废	/	本项目于3#生产车间内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10m ² ，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	本次新增
			/	本项目于3#生产车间内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m ² ，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	本次新增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职工的生活垃圾	依托已建现有

表 2-2 依托创洋公司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闲置厂房，钢结构，租赁面积 1250m ² ，长×宽×高=50m×25m×10m，主要为本项目 1~2#生产线的生产区
	2#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闲置厂房，钢结构，租赁面积 560m ² ，长×宽×高=28m×20m×10m，主要为本项目 3#生产线的生产区
	3#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闲置厂房，砖混结构，租赁面积 900m ² ，长×宽×高=90m×10m×8m，主要为本项目 4~6#生产线的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原料成品库	租赁已建闲置厂房，钢结构，租赁面积 300m ² ，长×宽×高=30m×10m×10m，主要为本项目原料、以及成品的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已建现有办公室办公，面积 35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由送庄镇水厂提供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送庄镇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随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固废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职工的生活垃圾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改建内容主要为取消废旧塑料的回收储存和外售，并新增 6 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再生颗粒，加工再利用的废旧塑料品种为 PE（聚乙烯），建设规模为年产 7000 吨，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的规定。

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改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改建前				改建后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储存销售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产量
废旧塑料（品种为 PE）	/	t/a	7200	PE（聚乙烯）再生颗粒	圆柱形，长度 2~5mm，直径 2~5mm 的颗粒	t/a	7000
合计		t/a	7200	合计		t/a	7000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薄膜、快递包装气泡膜。制造的再生塑料颗粒产品主要用于施工工地、工业包装等行业的使用，禁止直接接触食品、医药等行业的使用。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以保证产品去向安全、可靠。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本项目建设所上生产设施均为新增，具体见下表。

表 2-4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改建后			
	生产设备	数量	设施参数	
破碎单元	皮带输送机	6 台	规格	0.8m×3.0m
	1-3#生产线破碎机	3 台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0.7t/h
	4-6#生产线破碎机	3 台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0.35t/h
清洗单元	1-3#生产线清洗机	3 台	规格	配套清洗水池约 25m ³
	4-6#生产线清洗机	3 台	规格	配套清洗水池约 12.5m ³
	提料脱水机	6 台	/	/
挤出单元	自动喂料机	9 台	/	/
	料仓	6 个	规格	约 20m ³
	挤出机	9 台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0.35t/h，为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
造粒单元	冷却水槽	9 个	规格	长约 4m
	冷却循环水池	1 个	容积	30m ³
	切粒机	9 个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0.35t/h
	收料仓	9 个	/	/
	包装机	1 台	/	/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处理能力	100t/d
	板框压滤机	1 台	/	/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	/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年使用原材料 7200t/a，均为外购，主要为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薄膜、快递包装气泡膜。项目收购的废旧塑料薄膜不包括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废塑料，不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不包括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以及进口废塑料；不包括水泥袋、化工袋等相对不清洁的包装袋；不包括含有油污的废塑料。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上的污染物成分较为单一，且项目供货单位为专门的塑料回收单位进行供货，原料已经大部分分拣剔除杂物后分类存放，供货材质主要为 PE，供货原料较为干净，其不粘附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使用废塑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2.5.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改建前年耗量 (t/a)	改建后年耗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年耗量总量 (t/a)	备注
废旧塑料 PE	7200	7200	0	原料主要来源于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薄膜、快递包装气泡膜
包装袋	0	14 万个/a	14 万个/a	本项目取消废旧塑料回收储存于外售, 新增 6 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 成品包装袋, 每袋可装成品 50kg
聚合氯化铝 PAC	0	100kg/a	100kg/a	本项目取消废旧塑料回收储存于外售, 新增 6 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 为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用原辅材料, 外购成品, 密封袋装
聚丙烯酰胺 PAM	0	10kg/a	10kg/a	本项目取消废旧塑料回收储存于外售, 新增 6 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 为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用原辅材料, 外购成品, 密封袋装
水	24t/a	6349.5t/a	6373.5t/a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由送庄镇镇自来水厂提供, 新增用水量 6349.5t/a
电	2 万度	180 万度	180 万度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由送庄镇供电所提供

2.5.2 废塑料来源及种类控制

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主要薄膜类废塑料, 从进货源头及进厂抽检进行控制。

(1) 进货源头控制

进货源头主要为3家专门从事资源回收公司, 具体如下:

表 2-6 项目原料供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供应单位	供应原料种类	主要成分	年供应量
1	河南森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设备废外包装薄膜	PE	2400 吨
2	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快递包装气泡膜	PE	2400 吨
3	新乡市嘉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废农用膜	PE	2400 吨

项目原料种类主要为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薄膜、快递包装气泡膜, 上述供货公司为专门的塑料回收单位, 其在收集回收过程中会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原料已经大部分分拣剔除杂物后分类存放, 供货材质主要为PE, 供货原料较为干净, 其不粘附有毒有害物质。

(2) 进厂抽检进行控制

原料进厂后, 对批次原料进行抽检, 通过人工观察、触摸、抖动听声、燃烧、

浸水等方法进行辨别，对有疑问的物料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实验辨别，以确保进厂原料合格。

供货单位提供优质的薄膜类废塑料，材质为PE，不应包括以下废塑料：

①不包括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废塑料；

②不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③不包括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以及进口废塑料；不包括水泥袋、化工袋等相对不清洁的包装袋。

本项目废塑料接收过程中若发现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或其他疑似危险废物，以及非PE材质薄膜类废塑料，需退回处理。

（3）责任控制

与供货单位签订严格的供货合同，确保原料为PE材质薄膜类废塑料，若供货出现问题而导致发生相应环境等问题，需追究供货单位责任。

2.5.3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

PE（聚乙烯）：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腐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优良，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聚乙烯比重0.94~0.96g/m³，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裂解温度335~450℃。

2.5.4 原料贮存要求

原料进厂后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进行储存，具体措施如下：

（1）设置原料库房，禁止原料露天堆放；

（2）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薄膜、快递包装气泡膜三种原料分区堆放；

（3）原料库房具有防雨、防风、防渗、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

2.6 水平衡分析

（1）用水、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破碎喷淋用水、清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等。具体用水排水情况如下：

①破碎喷淋用水：项目采用湿式刀片切割的方式进行破碎，且清洗后的物料

含有一定的水分，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在破碎机内设置洒水喷头，其中1-3#生产线配套破碎机喷头喷水流量为0.6t/d，4-6#生产线配套破碎机喷头喷水流量为0.3t/d，总破碎过程用水量为2.7t/d，破碎机下方设有集水槽，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②清洗用水：本项目设6条清洗线，每条生产线配备1个清洗池，清洗水池废水通过车间排水槽自流进入污水处理站，脱水机下方同样设置排水槽，废水自流进入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6个清洗水池，1-3#生产线配套清洗池容积约25m³，4-6#生产线配套清洗池容积约12.5m³，总清洗池容积为112.5m³。清洗池有效容积以0.8计，清洗水每天更换1次，则清洗用水量共计为90t/d。

a.清洗废水：清洗用水量的45%由塑料携带进入脱水工序，约5%在清洗过程散失，50%成为废水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45t/d。

b.脱水废水：清洗后物料进入脱水工序，经过清洗的物料会附带部分水，附带水量约为清洗水量的45%，合40.5t/d。脱水量约为80%（其余20%塑料携带），则脱水废水产生量约为32.4t/d，排放至污水处理站。

清洗、脱水废水总量为77.4t/d，经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95%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废水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③循环冷却用水：生产过程中废塑料经挤出后形成条状，在冷却水中冷却。项目共配置1个冷却循环水池供项目造粒使用，配套水泵流量为4.8m³/h，则循环用水量约38.4t/d，补水量按10%计，则新鲜用水量为3.84t/d。

④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8t/d（24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0.64t/d（192t/a）。

（2）水平衡图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2名职工的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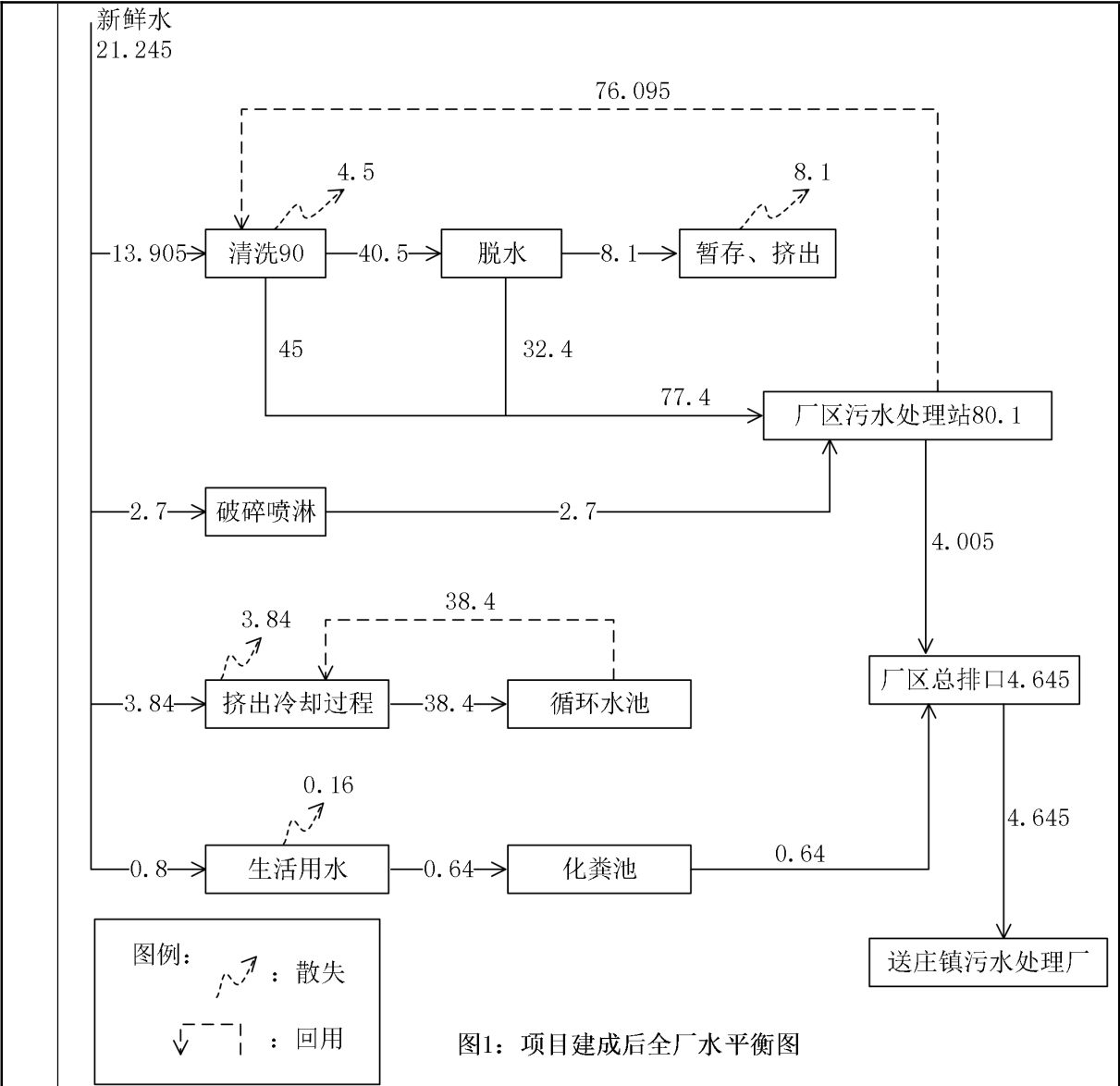


图1：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根据水平衡图可知，项目建成后清洗破碎工序新鲜用水 16.605t/d(4981.5t/a)，折合用水量为 0.692t/t-废塑料；挤出造粒工序新鲜用水 3.84t/d（1152t/a），折合用水量为 0.16t/t-废塑料。项目用水量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相关用水规定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与相关行业规范用水限定分析表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各工序用水情况	符合性
类别	用水规定上限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拣类	1.5t/t-废塑料	0.692t/t-废塑料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	0.2t/t-废塑料	0.16t/t-废塑料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用水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用水相关要求。

2.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改建前劳动定员 2 人，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职工调配至本项目生产线，并新增 18 人，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送庄镇，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内，改建前租赁的闲置厂房仍作为本项目生产使用；原料成品库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存放原料废旧塑料以及成品塑料再生颗粒；原料成品库南侧、西侧、东侧依次为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其中 1#生产车间主要设置 1#、2#生产线，2#生产车间主要设置 3#生产线，3#生产车间主要设置 4~6#生产线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每条生产线均由分拣区、清洗区、破碎区、挤出造粒区、包装区组成，生产的成品直接转运至原料成品库内暂存外售，各生产线分区分工明确，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租赁已建现有办公室办公，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远离高噪声和空气污染源。综上，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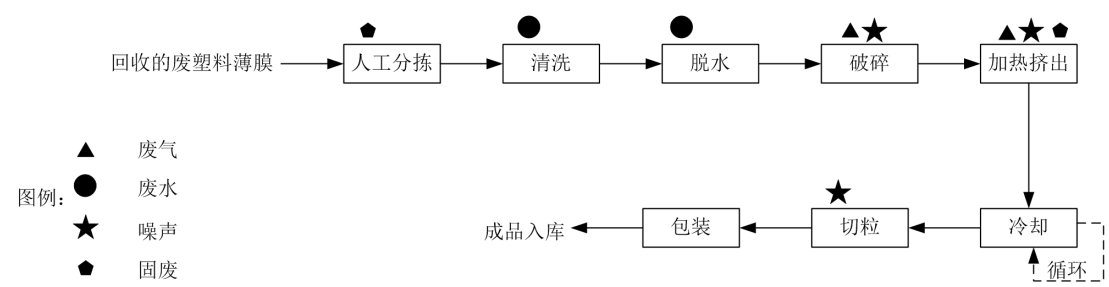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1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进厂时首先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预处理情况。本项目使用的废旧塑料主要为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薄膜、快递包装气泡膜，废旧塑料上的污染物主要为附在原料颗粒物及与地面接触时附有少量泥沙粘土，不粘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共设置6条生产线，其中1-3#生产线配置1台清洗机、1台破碎机、2台挤出机，4-6#生产线配置1台清洗机、1台破碎机、1台挤出机。项目共计9台挤出机，挤出机产能相同。

(1) 人工分拣

通过人工对废旧塑料中的杂质进行分选，将其中的杂物（上游企业未分拣完全的废塑料等杂质）清理出来，以方便后续加工；杂质清出后对原料进行分类，分拣出的物料分别放置于各自的原料区。

产污环节：分拣过程会产生少量分拣杂物，主要为废金属、泥土等。

(2) 清洗

废塑料经分拣后进入清洗机内进行搓洗（粗洗），搓洗后的物料进入清洗池内清洗，清洗槽前端设喷水管，在池子上方等间距设置螺旋叶片，在清洗过程中，螺旋叶片将塑料推向清洗池的尾端，由提料脱水机提料并脱水，而洗掉的泥沙及其它较重的杂质沉入池底。定期清理池底沉淀物。

本项目设6条清洗线，每条线含1座清洗池，其中1-3#生产线配套清洗池容积约25m³，4-6#生产线配套清洗池容积约12.5m³，总清洗池容积为112.5m³。

产污环节：清洗机和脱水机产生清洗废水、清洗池底的沉淀废渣和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3) 破碎

废塑料经清洗脱水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机原理为：采用的破碎机为刀片式，破碎机通过电动机带动刀盘高速旋转，从而将大片塑料进行破碎。

项目采用湿式刀片切割的方式进行破碎，且清洗后的物料含有一定的水分，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在破碎机内设置洒水喷头，其中1-3#生产线配套破碎机喷头喷水流量为0.6t/d，4-6#生产线配套破碎机喷头喷水流量为0.3t/d，总破碎过程用水量为2.7t/d，破碎机下方设有集水槽，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因此本评价不对该工序粉尘污染物进行评价。

（4）挤出

破碎后的塑料碎片，由铲车运至挤出机前端的料仓内，塑料碎片经过料仓下料口落至喂料机中，再由喂料机将物料转运至挤出机中进行加热挤出。

本项目的挤出机采用电感应加热，加热装置使装入的塑料进行软化、熔融、挤塑。热熔挤出工序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采用直接再生方式，挤出造粒过程为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本项目挤出温度控制在150~180℃左右，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聚乙烯（PE）塑料裂解温度为 $\geq 310^{\circ}\text{C}$ ，在此温度控制下，原料不会发生裂解，挤出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拟于挤出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随相应的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挤出机加热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采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不产生废弃滤网。

（5）冷却、切粒、包装

挤出成条状的塑料浸入钢制冷却水槽内冷却定型，最后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后成为再生塑料颗粒（圆柱形，长度为2~5mm、直径2~5mm）。切粒过程：塑料保留一定温度，未完全塑化，呈胶软状态，切粒时不产生粉尘。切粒后由风机送入料仓内，自然冷却后为成品颗粒。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塑料颗粒由料仓下的出料口落入成品编织袋内（每袋50Kg），使用包装机缝包，后送至成品区待售。

产污环节：风机等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

2.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2.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项目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挤出机、切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2.4 固体废物 <u>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工序产生少量杂物等，清洗池沉渣、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污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以及项目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平线 6 号，孟津华阳产业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内，于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新增 6 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产 7000 吨塑料再生颗粒。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相关文件见附件），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实施。 1.项目现有工程概况 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成立，租赁洛阳创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洛阳荣鑫磨料加工厂）闲置厂房，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品种为 PE，主要回收废农用薄膜、设备外包装薄膜、快递包装气泡膜，回收的废旧塑料均为一般固废，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回收储存和外售。现有工程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内，根据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工程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u>经调查，现有工程废旧塑料年储存外售量共计 7200 吨。通过人工打包、铲车将废旧塑料运至运输车内出厂外售。</u> 经分析，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为工作人员生活办公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车辆运输进出厂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1）废水 现有工程职工 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9.2t/a，经厂区化粪池降解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135mg/L，SS：132mg/L，氨氮：29.1mg/L，<u>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54t/a，BOD₅：0.0026t/a，</u>

SS: 0.0025t/a, 氨氮: 0.0006t/a。

(2) 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职工 2 人，则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a，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置。

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9.2t/a
	COD	0.0054t/a
	BOD ₅	0.0026t/a
	SS	0.0025t/a
	氨氮	0.0006t/a
固废	生活垃圾	0.3/a

2.创洋公司概况

本项目所在厂地原为洛阳创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洛阳荣鑫磨料加工厂），2018年洛阳荣鑫磨料加工厂拟投资60万元于厂区内建设“年加工铝渣8000吨项目”，其环保手续完善情况如下：

①该项目已由孟津区（原孟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322-33-03-050437），该备案主要建设内容为：外来原料铝渣—球磨机—筛选—除尘—成品，年加工铝渣8000吨。

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8年12月3日由孟津县环保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孟环审[2018]198号），2019年7月一期工程建成并通过了验收。

根据2021年1月1日期施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企业生产所用原料铝渣已被列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321-024-48、321-034-48），洛阳欣荣磨料加工厂无处理危险废物能力，企业已处于停产状态，设备变卖，之后该厂区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3.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现存的环保问题主要为：

表 2-9 现存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回收的废塑料未分类分区堆放，且部分露天堆放	本项目建设前，对现有工程回收的物料进行整理，入库分区分类堆放	试生产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 http://iconsult-eia.china-eia.com/index?aimModule=searching_list2&question=%E7%89%B9%E5%BE%81 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

《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大气特征污染物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1.3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

2022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671.2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102 千米。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场址周围环境特点及敏感点分布情况，项目厂区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的土壤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质量进行了监测，共布设 2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3-2、表 3-3。

监测因子基本项目：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共计 45 项。以及特征因子氟化物。

表 3-2 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位置	采样点		监测因子		备注
			基本项目	特征项目	
厂区内	2 个表层样	1#采样点 (原创洋公司生产车间处)	(建设用地标准) 45 个	氟化物	在 0~0.2m 取样
		2#采样点 (车间下游)	(建设用地标准) 45 个	氟化物	在 0~0.2m 取样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土壤基本项目、特征项目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筛选值	管控值	单位	检测点位	
				1#采样点 (原创洋公司生产车间处)	2#采样点 (车间下游)
砷	60	140	mg/kg	10.0	9.59
镉	65	172	mg/kg	0.217	0.218
铬(六价)	5.7	78	mg/kg	0.5	0.5
铜	18000	36000	mg/kg	26	30
铅	800	2500	mg/kg	22	22
汞	38	82	mg/kg	0.212	0.089
镍	900	2000	mg/kg	26	23
四氯化碳	2.8	36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甲烷（氯仿）	0.9	10	mg/kg	未检出	0.0057
氯甲烷	37	120	mg/kg	未检出	0.0083
1,1-二氯乙烷	9	10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5	2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66	20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616	2000	mg/kg	未检出	0.0016
1,2-二氯丙烷	5	47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6.8	5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53	183	mg/kg	未检出	0.0014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2.8	1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2.8	2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0.5	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0.43	4.3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4	4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270	100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560	56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20	20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28	28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1290	129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1200	120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640	64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76	76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260	663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2256	450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15	15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1.5	1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15	15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151	150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1293	1290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1.5	1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15	15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70	700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	/	mg/kg	425	621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中各项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氟化物监测值低于《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41/T2527-2023）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项目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587m 的刘家井村；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内容	污染物		排放限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9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企业边界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建议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80mg/m ³ ，去除效率 70%，无组织排放：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污染物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	20mg/L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从孟津区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生活 COD、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48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0t/a。 生产 COD、氨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5%作为清洗水回用于生产，剩余 5%随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75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96t/a。 本项目外排进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的生活、生产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1235t/a，氨氮排放量为 0.0146t/a。均纳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已申报的总量，本项目不再申报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018t/a（有组织 0.2583t/a，无组织 0.1435t/a），非甲烷总烃按要求应在孟津区进行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主要影响为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项目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场地洒水。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项目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工程实施后，1-3#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4-6#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生产工序	主要产污设施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t/a	mg/m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1-3#生产线挤出工序	挤出机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8610	59.8	有组织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6000m³/h，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	是	11.96	0.072	0.17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0957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	/	0.0957	
4-6#生产线挤出工序	挤出机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4305	59.8	有组织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3000m³/h，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	是	11.96	0.036	0.08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0478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	/	0.047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u>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根据《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污染物源强。</u> 1.1 废气源强分析 （1）1-3#生产线挤出废气 <u>项目 1-3#生产线共配置 6 台挤出机，处理物料量约为 4667t/a，根据《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原料塑料薄膜类，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05g/t-原料，则 1-3#生产线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567t/a。</u> <u>项目于各个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共设置 6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废气经主风管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u>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m²，6 个集气罩相同，每个集气罩尺寸为 0.3m×0.3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u>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935.55m³/h（取 1000m³/h），则 6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6000m³/h。</u> <u>“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作业总时间约为 2400h/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8610t/a，去除效率约为 80%，则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22t/a，排放速率为 0.072kg/h，排放浓度为 11.96mg/m³。</u>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957t/a, 车间无组织排放。

(2) 4-6#生产线挤出废气

项目 4-6#生产线共配置 3 台挤出机, 处理物料量约为 2333t/a, 根据《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原料塑料薄膜类, 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05g/t-原料, 则 4-6#生产线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783t/a。

项目于各个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 共设置 3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 废气经主风管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 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 (10X^2+A)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 m², 3 个集气罩相同, 每个集气罩尺寸为 0.3m×0.3m;

V_x---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 0.25-0.5m/s, 本项目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935.55m³/h (取 1000m³/h), 则 3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3000m³/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作业总时间约为 2400h/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4305t/a, 去除效率约为 80%, 则经治理设施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61t/a, 排放速率为 0.036kg/h, 排放浓度为 11.96mg/m³。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478t/a，车间无组织排放。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1-3#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4-6#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1-3#生产线挤出工序配套处理措施排气筒出口	112°35'12.22" 34°47'36.28"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4-6#生产线挤出工序配套处理措施排气筒出口	112°35'13.45" 34°47'37.00"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1-3#生产线挤出工序配套处理措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DA002 4-6#生产线挤出工序配套处理措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 标准要求

1.4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平线 6 号，该区域环境空气属

于二类。根据洛阳市发布的环境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逐步好转。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1-3#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4-6#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设计处理 水量 (t/d)	治理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 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72.8 t/a	COD	350	0.0605	1	化粪池	20%	是	280	0.0484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50	0.0259			10%		135	0.0233					
		SS	220	0.0380			40%		132	0.0228					
		氨氮	30	0.0052			3%		29.1	0.0050					
生产	原料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 1201.5 t/a	COD	500	0.6008	100	厂区污水处理站	50%	是	62.5	0.0751					
		BOD ₅	210	0.2523			30%		22.05	0.0265					
		SS	200	0.2403			70%		12	0.0144					
		氨氮	8	0.0096			/		8	0.0096					
		石油类	20	0.0240			70%		6	0.0072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项目清洗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部分排水一起纳管至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入黄河渠，厂区废水总排口编号为 DW001。排放

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112° 35'11.02" 34° 47'38.84"	洛阳市孟津区 送庄镇污水处理 厂	连续排 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2.3 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项目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2t/d（216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576t/d（172.8t/a），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各项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135mg/L，SS：132mg/L，氨氮：29.1mg/L，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484t/a，BOD₅：0.0233t/a，SS：0.0228t/a，氨氮：0.0050t/a。

②生产用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原料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80.1t/d（24030t/a）。

本项目循环水进行清洗，不添加洗涤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SS 等。根据《废塑料再生过程中的三废治理技术》（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湖北省梅县环境监测站对当地废旧塑料再生颗粒企业废水进行实测资料：一般浓度 COD 为 500mg/m³，BOD₅ 为 210mg/m³，SS 为 200mg/m³，氨氮为 8mg/m³，石油类为 20mg/m³。根据废旧塑料清洗废水污染特点，项目拟采用“机械格栅+气浮+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对工艺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大部分废水可循环利用。根据水平衡可知，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水量 4.005t/d（1201.5t/a）。

2.3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拟于车间北侧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d，用于处理项目原料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共处理废水 80.1t/d，项目拟采用“机械格栅+气浮+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对工艺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

大部分废水可循环利用，根据水平衡可知，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水量4.005t/d（1201.5t/a）。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自流进入机械格栅，过机械格栅后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及杂质拦截去除，保证了后续处理构筑物或设备的正常工作，栅渣外运处理。废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后进行水量调节及沉淀，然后进入气浮工序，在气浮池中通入气体并加入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和聚合氯化铝(混凝剂)，使水中的乳化油、分散油以及少许悬浮物黏附在气泡上，经过气浮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接触氧化工序进一步去除水中的COD、BOD₅。查阅相关资料可知，气浮处理工艺对生产废水中SS、COD、BOD₅、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0%，50%，30%，70%。生物接触氧化去除率COD:60-90%，BOD: 70-95%，NH₃-N: 50-80%，SS:70-90%。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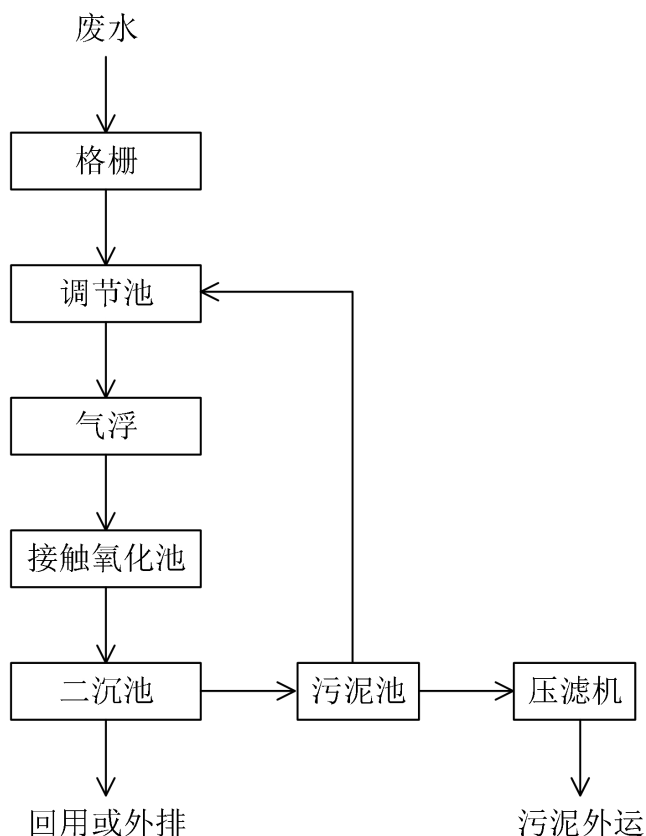


图3：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区生产废水(包括原料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进清水池)浓度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回用标准(BOD₅:30mg/L、SS:30mg/L)要求，大部分回用于清洗工段少量进入园区管网。

表 4-6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回用情况一览表类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产生量 24030t/a	产生浓度 mg/L	500	210	200	8	20
	产生量 t/a	12.0150	5.0463	4.8060	0.1922	0.4806
气浮	处理效率	50%	30%	70%	/	70%
	出水浓度 mg/L	250	147	60	8	6
接触氧化+二沉池	处理效率	75%	85%	80%	/	/
	出水浓度 mg/L	62.5	22.05	12	8	6
回用量 22828.5t/a	浓度	62.5	22.05	12	8	6
<u>《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u>		<u>1</u>	<u>30</u>	<u>30</u>	<u>1</u>	<u>1</u>
排放量 1201.5t/a	排放浓度 mg/L	62.5	22.05	12	8	6
	排放连量 t/a	0.0751	0.0265	0.0144	0.0096	0.0072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水质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综上，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4 综合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项目清洗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部分排水一起纳管至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入黄河渠。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综合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现有工程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19.2	0.0054	0.0026	0.0025	0.0006	/
本次工程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172.8	0.0484	0.0233	0.0228	0.0050	/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1201.5	0.0751	0.0265	0.0144	0.0096	0.0072
	合计 (t/a)	1374.3	0.1235	0.0498	0.0372	0.0146	0.0072
废水总排口	合计污染物排放 (t/a)	1393.5	0.1289	0.0524	0.0397	0.0152	0.0072
	<u>核算排放浓度 (mg/L)</u>	<u>1</u>	<u>92.50</u>	<u>37.60</u>	<u>28.49</u>	<u>10.91</u>	<u>5.17</u>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废水总排口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000m³/d，主要收集镇区生活

污水和循环园区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两部分，送庄镇区收水范围：北至送庄北沟，南至东山头，西至梁跃路，东至护庄；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南园）收水范围：东到洛常路，西至新裴路，南到 G30，北至焦枝铁路。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160mg/L，氨氮：30mg/L，悬浮物：250mg/L，污水二级处理采用 A₂/O 生物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应用广泛的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即“机械混合池+连续流动床过滤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脱水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 5mg/L，SS10mg/L）后排入黄河渠。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氨氮	1 月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BOD ₅ 、SS、石油类	半年 1 次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挤出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源强为 75~80dB（A）之间。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1#生产车间	破碎机	78	厂房隔 声、距离 衰减	5	20	2.0	昼间
2		破碎机	78		45	20	2.0	昼间
3		挤出机	75		25	10	1.2	昼间
4		挤出机	75		25	13	1.2	昼间
5		挤出机	75		30	20	1.2	昼间
6		挤出机	75		30	23	1.2	昼间
7		切粒机	78		25	10	1.2	昼间
8		切粒机	78		25	13	1.2	昼间
9		切粒机	78		30	20	1.2	昼间
10		切粒机	78		30	23	1.2	昼间
13	2#生产车间	破碎机	78	厂房隔 声、距离 衰减	17	40	2.0	昼间
14		挤出机	75		5	35	1.2	昼间
15		挤出机	75		8	35	1.2	昼间

16		切粒机	78		5	35	1.2	昼间
17		切粒机	78		8	35	1.2	昼间
18		风机	80		10	25	1.2	昼间
19		破碎机	78		55	85	2.0	昼间
20		破碎机	78		55	60	2.0	昼间
21		破碎机	78		55	30	2.0	昼间
22		挤出机	75		65	60	1.2	昼间
23	3#生产车间	挤出机	75	厂房隔 声、距离 衰减	65	30	1.2	昼间
24		挤出机	75		65	10	1.2	昼间
25		切粒机	78		65	60	1.2	昼间
26		切粒机	78		65	30	1.2	昼间
27		切粒机	78		65	10	1.2	昼间
28		风机	80		50	12	1.2	昼间

3.2 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声波随距离衰减Adiv,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确定预测模式。

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

$$L(r)=L(r_0)-20\lg(r/r_0)$$

L(r)——受声点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dB(A)；

L(ro)——离声源距离 ro 米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o)——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面源预测模式：设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宽度为 b，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8.3.2.3，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时，几乎不衰减（Adiv≈0）；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div≈10lg(r/ro)）；

当 $r \geq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div≈20lg(r/ro)）。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公式为：

$$Leq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eqi} \right)$$

Leq_总：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eqi：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采用上述方法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时间	昼	昼	昼	昼
本项目贡献值	37.2	50.2	49.7	50.5
标准	65	65	65	65

注: 东、西、南、北厂界执行 3 类: 昼间 65

由上表可知, 该项目建成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工序产生少量杂物等, 清洗池沉渣、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污泥,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 以及项目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废

①分拣杂质

项目供货公司为专门的塑料回收单位, 其提供的原料已经大部分分拣剔除杂物后分类存放, 供货材质主要为 PE, 供货原料较为干净, 其不粘附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购回的原料会在清洗前进行一次简单的人工清选, 清理杂质约 50t/a (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清理杂质一般不能回收利用, 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②清洗池沉渣、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污泥

项目在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相应的清洗池沉渣、栅渣污泥等(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产生量约为 150t/a, 一般不能回收利用, 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人计, 则本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集中收集于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4.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收集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1.2915t/a；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到的有机废气量按有机废气处理总量的 71% 计（0.9170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200\text{g/kg}$ ，则所需活性炭用量为 4.585t/a。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460kg/箱，则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10 次/年，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46 \times 10 + 0.917 = 5.517\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 UV 灯管：项目 UV 光解装置定期更换汞灯管。废汞灯管产生量约为 0.05t/a，危废编号 HW29：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17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和被吸附物	10 次/a	T	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5t/a	UV 光解	固态	含汞废物	1 次/a	T	

4.3.1 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的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5m ²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杂物间内	3m ²	危废间分区暂存	6t	半年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5m ²		0.8t	1 年

本项目新建 1 个 5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治二次污染。对于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单位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a 废物贮存容器应采用专用容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b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c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建立处置登记制度，危险废物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严禁固废随意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的环境风险

①火灾：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事故一旦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将影响周围的空气质量，另外，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如不能完全收集处理，则会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

②废机油的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另外，污染物的渗透则会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防范措施

①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严格的防渗措施；

③按照危废清运周期，及时清运厂区暂存的危险废物，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

④设置足够数量的泡沫灭火器；

⑤沿危废暂存间边界设置 20cm 高的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度产 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 处置 方式和去 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2.7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2.7
生产过程	清理杂质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50	一般固废暂存场地	外卖	50
清洗、污水处理过程	清洗池沉渣、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污泥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150	一般固废暂存场地	外卖	15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和被吸附物	固态	T	5.517	袋装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517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含汞废物	固态	T	0.05	桶装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0.05

5. 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源为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生产、生活单元排污管线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发生的污染物渗漏等。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的影响途

径包括：

①污水处理单元池底部出现破损，导致较长一段时间内废水通过裂口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质。

②排污管线若发生渗漏，也可能污染沿线土壤和地下水。

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污管线可能会有少量污染物通过破损的防渗层进入地下，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泄漏量较少，容易被发现并阻断，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很大影响。而污水处理单元内废水量较大且污染物浓度高，若发生泄漏将对地下水水质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以污水处理站为地下水主要污染源。

（2）预防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项目应该采取以下保护措施与对策：

I、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II、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应严把设计和施工质量关，杜绝因材质、制管、防腐涂层、焊接缺陷及运行失误而造成装置、管线泄漏。对车间及管区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构筑物、地面等均应加强防渗处理，对各类设备、管道采取严格的防腐措施。

III、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废水不发生渗漏；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废水应妥善收集并进行处理。及时检查及维护各类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IV、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

按照各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包括生产设备、管线，贮存与运输设施，污染处理与贮存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等）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以及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将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划分为不同防渗区，并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按照项目总平面设计，根据各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

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管网区域、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空地	一般地面硬化

V、管理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防渗措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经有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3) 结论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由环境风险潜势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可燃物质,但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则本项目环境影响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仅需要“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1 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的原料属于可燃固体，易发生火灾。

(2) 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潜在风险识别：塑料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险，并伴随大量的 CO 污染物以及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另外，项目环保装置发生事故时，废水事故排放也会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正常情况下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及人员产生大的影响，事故时非甲烷总烃不能达标排放会对附近人员产生影响，但由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且事故时可直接关闭生产设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有限，不会造成大的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的事故风险类型确定为火灾和废水事故性排放，不考虑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6.2 危害方式及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潜在事故风险为火灾危险，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造成对人员、财产、环境的危害。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发生事故地点较近的范围内将受到严重影响和破坏，存在人员伤亡的可能性。火灾事故一方面可能对财产造成损失，对人员可能有伤害，另一方面事故引发的其它物质的燃烧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烟雾。随着气流飘散至周边区域，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急剧恶化，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安全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分工、职责和权限，增强企业内部各级人员的“安全意识”，对于指导企业科学、有效地控制污染事故，保护环境不受其污染，人群健康不受伤害，是十分重要的前提和手段之一。

①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选购、设计、施工、安装、建设。

②项目建成后，须经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③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整改。

④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

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⑤本项目原料贮存在厂区原料成品仓库内：各类固废按性质（如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在固废暂存场内，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各贮存区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领用制度，防止危险物质外流。

（2）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类塑料按要求在仓库内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并在各类存放区设置标识，贮存仓库内不设明火和热源，仓库地面进入硬化、防渗处理。

②废旧塑料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不得裸露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避免废旧塑料品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各种塑料颗粒采用内衬防渗塑料薄膜的塑料袋贮存。

④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的中报、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等规定。

⑤在原料输送环节上尽可能的减少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如不遵守交通规则，误操作等，最大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导致废旧塑料散落或引起火灾的可能。

⑥在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采取的管理措施具体包括：废旧塑料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贮存区设置明显标志；对各类废旧塑料按计划回收、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对挤出机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4）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从废水处理角度可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污水处理站应设相应的备用设备，如备用泵等；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或需要维修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一个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监测监督和处理。

④为避免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放，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清水池作为事故池，可容纳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废水，保证事故状态下废水不会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 “三本账” 清算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消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变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4018	0	0.4018	+0.4018
废水	废水量	19.2	1374.3	0	1393.5	+1374.3
	COD	0.0054	0.1235	0	0.1289	+0.1235
	BOD ₅	0.0026	0.0498	0	0.0524	+0.0498
	SS	0.0025	0.0372	0	0.0397	+0.0372
	氨氮	0.0006	0.0146	0	0.0152	+0.0146
	石油类	/	0.0072	0	0.0072	+0.0072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0.3	2.7	0.3	3	+2.7
	清理杂质	0	50	0	50	+50
	清洗池沉渣、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污泥	0	150	0	150	+150
	废活性炭	0	5.517	0	5.517	+5.517
	废 UV 灯管	0	0.05	0	0.05	+0.05

8.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5%，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产污工序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加热挤出工序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2 套）	22.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0m ³ （依托现有）/1 个	/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00t/d/1 座	18
噪声	产生噪声各设备	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	2
一般固体废物	清理杂质、清洗池沉渣、污水处理系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 根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1 根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石油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项目清洗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部分排水一起纳管至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声压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地,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2) 一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其中污水管网区域、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健全管理制度, 安装消防设施, 污水处理站设置备用设备及事故池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2) 依据行业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3) 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4) 项目实施后，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执行。
----------------------	---

六、结论

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7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4018t/a	0	0.4018t/a	+0.4018t/a
废水	COD	0.0054t/a			0.1235t/a	0	0.1289t/a	+0.1235t/a
	BOD ₅	0.0026t/a			0.0498t/a	0	0.0524t/a	+0.0498t/a
	SS	0.0025t/a			0.0372t/a	0	0.0397t/a	+0.0372t/a
	氨氮	0.0006t/a			0.0146t/a	0	0.0152t/a	+0.0146t/a
	石油类	/			0.0072t/a	0	0.0072t/a	+0.007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3t/a			2.7t/a	0.3t/a	3t/a	+2.7t/a
	清理杂质	0			50t/a	0	50t/a	+50t/a
	清洗池沉渣、 污水处理系 统产生的栅 渣污泥	0			150t/a	0	150t/a	+15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5.517t/a	0	5.517t/a	+5.517t/a
	废UV灯管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土壤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文物保护区划图

附图 5 华阳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6 项目与最近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图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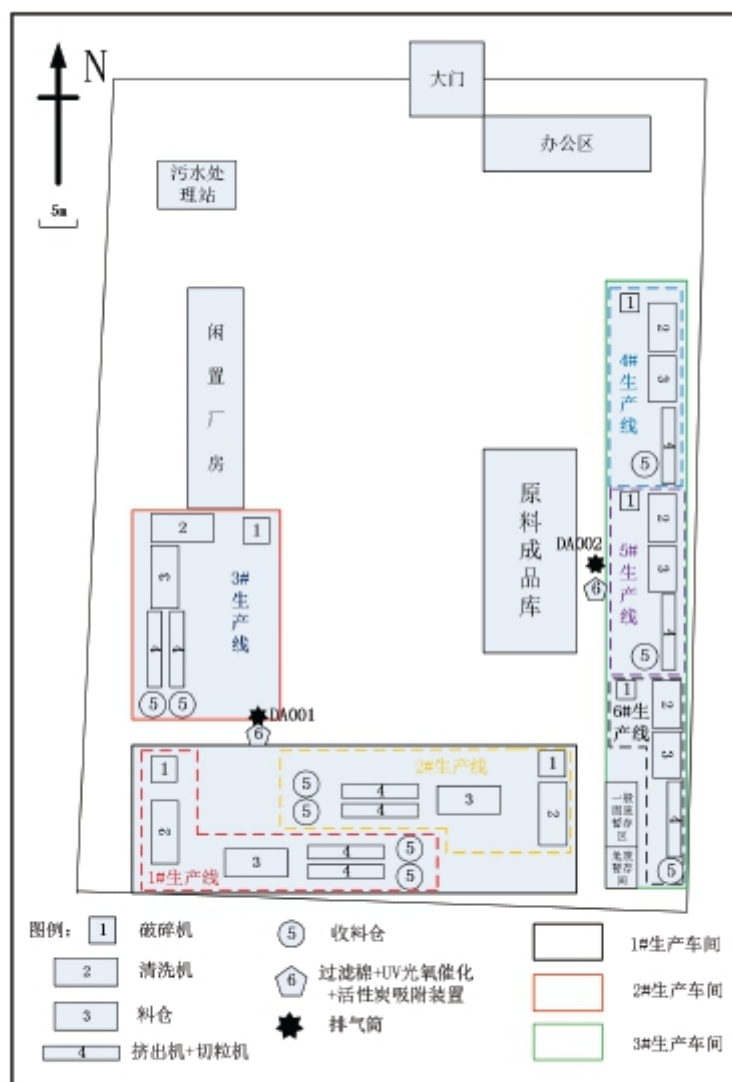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准入证明

附件 5 供货协议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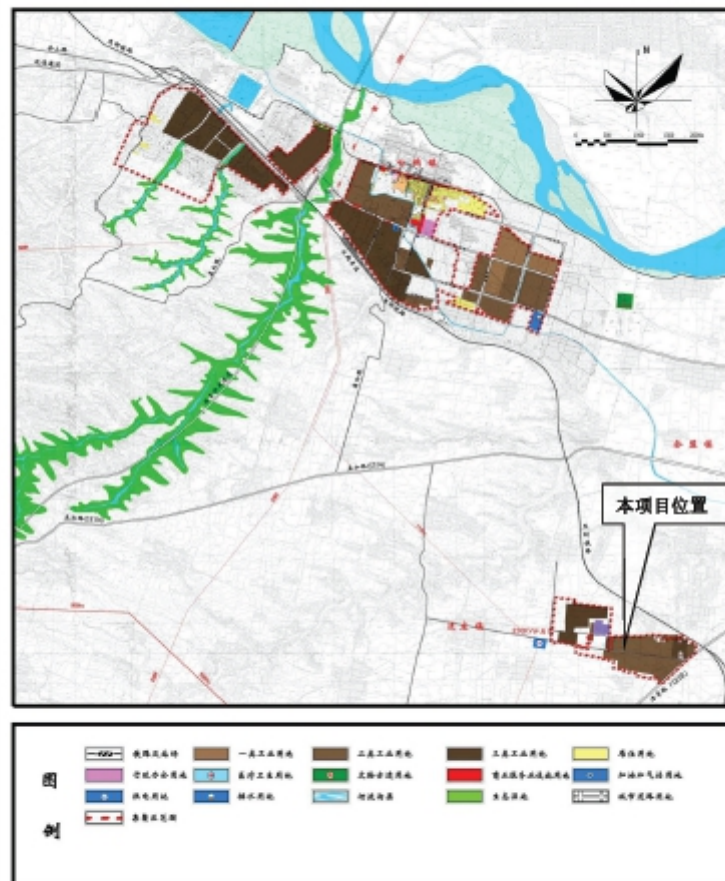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周围环境及土壤监测布点图



附图 4:文物保护区划图

附图十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

—— 土地使用现状图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9.10 06

附图 5：华阳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为改建，维持用地现状不变）



附图 6：项目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附图 8：厂区现状及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图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7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 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7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9-410308-04-01-283251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7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8MA9N5GUY4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平线6号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面积3500平方米, 建设年加工7000吨塑料颗粒项目。工艺技术: 回收(废旧塑料薄膜) — 分拣 — 清洗 — 脱水 — 破碎 — 造粒 — 包装; 主要设备: 皮带输送机、破碎机、清洗机、喂料机、挤出机、冷却水槽、切粒机、包装机等; 项目建成后, 年加工塑料颗粒7000吨,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9月05日用章

证 明

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7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平线 6 号，租用洛阳创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约 3500 平方米进行建设生产。出租方洛阳创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25.87 亩，四至为东至五菱公司仓库，南至送平线，北至农田，西至生产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国土规划建设所



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 7000 吨塑料再生颗粒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闲置厂区，厂房面积 35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7000 吨塑料再生颗粒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个月。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平线 6 号，用地情况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我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 7000 吨塑料再生颗粒项目入驻我镇，符合镇区规划。



废塑料买卖合同

甲方：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森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现有甲方向乙方订购废塑料，经协商买卖双方遵循公平原则，取得一致意见，签订条款如下：

1、乙方保证每月向甲方提供约 200 吨 设备废外包装薄膜，按照市场价格，买卖双方协商，按每吨 2200 元付款。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市场价格供货产品的价格需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2、货物送达甲方厂内，甲方付款，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要按甲方要求提供废塑料，如达不到对方要求应提前说明情况。

4、乙方禁止向甲方提供含有聚氯乙烯的废塑料，禁止提供含卤元素的废塑料，禁止提供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禁止提供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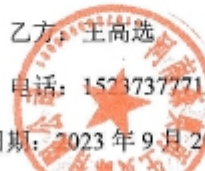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甲方：李兵
电话：18317927555



乙方：王高选
电话：15237377771



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废塑料买卖合同

甲方：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新乡市嘉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甲方向乙方订购废塑料，经协商买卖双方遵循公平原则，取得一致意见，签订条款如下：

1、乙方保证每月向甲方提供约 200 吨 废农用膜，按照市场价格，买卖双方协商，按每吨 2200 元付款。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市场价格供货产品的价格需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2、货物送达甲方厂内，甲方付款，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要按甲方要求提供废塑料，如达不到对方要求应提前说明情况。

4、乙方禁止向甲方提供含有聚氯乙烯的废塑料，禁止提供含卤元素的废塑料，禁止提供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禁止提供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甲方：

电话：

日期：20



乙方：

电话：



废塑料买卖合同

甲方：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现有甲方向乙方订购废塑料，经协商买卖双方遵循公平原则，取得一致意见，签订条款如下：

1、乙方保证每月向甲方提供约 200 吨 废快递包装气泡膜，按照市场价格，买卖双方协商，按每吨 2200 元付款。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市场价格供货产品的价格需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2、货物送达甲方厂内，甲方付款，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要按甲方要求提供废塑料，如达不到对方要求应提前说明情况。

4、乙方禁止向甲方提供含有聚氯乙烯的废塑料，禁止提供含卤元素的废塑料，禁止提供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禁止提供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甲方：李金金

电话：18331917555



乙方：李金金

电话：13247353599

日期：2023年8月7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洛阳创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甲方将洛阳创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3500 平方米。

一、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10 年，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 日止。

二、租金第一年为 80000 元；以后租金为 90000 元；租金一年一付。

三、乙方应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甲方交付年租金。

四、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五、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六、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

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九、甲方保证水电路三通，可正常使用，租赁物包含 180 变压器一台，均可正常使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租赁期内，如乙方出现经营困难或需变更经营方式，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双方合同解除。

十一、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二、甲方保证租赁屋不存在权利瑕疵，如果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予赔偿，并承担一年房租违约金。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代表签字：杨碧波

乙方（签章）代表签字：王辉辉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月/ 日

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7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1月30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于洛阳市孟津区组织召开了《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7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及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李向娜（信用编号：BH019230）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二、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内容比较规范，评价内容较为全面，主要污染源分析基本符合该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和完善的主要内容

- 1、补充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并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
- 2、细化原料来源、种类、以及入厂控制要求，核实水平衡，完善工艺流程描述及产污环节分析，细化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 3、完善废气风量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源强及达标分析；核实废水源强，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 4、核实三本账分析，细化环保投资，以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石端晓 张校申

2024年1月30日

洛阳冠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7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补充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并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	补充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报告表 P5-7 下划线部分。 并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见报告表 P9-27 下划线部分。
2、细化原料来源、种类、以及入厂控制要求，核实水平衡，完善工艺流程描述及产污环节分析，细化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细化原料来源、种类、以及入厂控制要求见报告表 P32-34 下划线部分，核实水平衡见报告表 P34-36 下划线部分，完善工艺流程描述及产污环节分析见报告表 P38-40 下划线部分，细化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见报告表 P41 下划线部分。
3、完善废气风量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源强及达标分析；核实废水源强，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完善废气风量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源强及达标分析见报告表 P48-52 下划线部分；核实废水源强，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报告表 P52-55 下划线部分；核实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报告表 P58-61 下划线部分。
4、核实三本账分析，细化环保投资，以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三本账分析见报告表 P66 下划线部分；细化环保投资见报告表 P66-67 下划线部分；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张利军 张利军

2024.3.8